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3/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召集人核正)

檔 號：CB2/DB/E/98

立法會議員與 東區臨時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1999年4月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議員 : 程介南議員(召集人)
丁午壽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應邀出席者 : 東區臨時區議會

陳炳煥先生(主席)
陳志權醫生
陳靄群女士
周潔冰女士
朱漢華先生
傅元章先生
許嘉灝先生
葉就生先生
江澤濠先生
江子榮先生
龔栢祥先生
林翠蓮女士
林德安先生
李廣林先生
梁秀志先生
梁耀雄先生
曹漢光先生
麥順邦先生
羅友聖先生
岑才生先生
曾安琪女士

王國興先生
阮其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 * * * *

(D) 促請政府收回受外伸露台影響的私家街道

朱漢華先生告知立法會議員，東區臨時區議會議員對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決定因“外伸露台”的問題而不收回9條位於東區的街道表示失望。東區臨時區議會議員認為，該項決定對這些私家街道的居民並不公平，因為他們不能享有市政服務。此外，這些私家街道殘舊不堪，無論在火警、衛生及其他方面，均對居民造成嚴重的潛在危險。

2. 阮其江先生表示，倘若立法會議員可出席有關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便會更清楚了解各區的問題。周潔冰女士補充，如果區議會獲賦予更大權力，將可更有效地處理私家街道的問題。召集人同意值得進一步商討區議會在地區管理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3. 王國興先生指出，臨時市政局曾通過一項議案，促請市政總署為這些私家街道提供市政服務。他補充，根據他的理解，由於這些外伸露台的法律地位所引致的法律問題，因此行政會議否決收回受外伸露台影響的私家街道的建議。李啟明議員告知東區臨時區議會議員，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委員會(地政、工務、房屋、運輸及環境保護)政策小組於1998年6月27日的會議席上曾考慮此事項，並決定不收回這22條有外伸露台的街道。他認為，要解決該問題，政府當局的政策必須有基本的改變。

4. 東區臨時區議會議員促請立法會議員跟進該問題，要求政府對有關法例作出修訂，並採取各項措施，協助管理這些私家街道的有關方面進行維修工作。

5. 曹漢光先生指出，大規模私人發展商在管理私家街道方面亦出現問題。他以太古城的情況為例，表示物業發展商曾拒絕在某條私家街道劃定足夠空間，以便設立臨時巴士站。他補充，政府本可免費提供維修這些私家街道的服務，但現在這些私家街道的維修工作由太古城的個別業主負責，這對他們並不公平。雖然東區臨時區議會曾多次提出要求，但政府當局堅稱除非物業發展商主動放棄擁有權，否則當局不能採取任何行動，曹先生對此表示不滿。

6. 羅友聖先生有不同的意見。他解釋，由於太古城的發展項目仍未完成，因此有關的物業發展商沒有放棄私家街道的擁有權。他補充，物業發展商沒有要求個別業主支付維修費用，已是十分合理的做法。曹漢光先生並不同意，他指出由於個別業主提出強烈抗議，因此物業發展商才答應暫時不向他們徵收維修費用。他補充，一旦完成有關的發展項目，當局便沒有理由容許物業發展商保留私家街道的擁有權。召集人認為，這些關乎業權及物業管理的問題基本上是物業發展商與個別業主之間的糾紛。曹先生表示，有關法例應予以檢討，以便研究在政府已獲賦權收回私家街道作公共用途時，為何讓物業發展商酌情決定是否交回由他們擁有的私家街道。

7. 召集人表示同意東區臨時區議會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修訂有關法例，以解決收回受外伸露台影響的私家街道所引致的法律問題。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政府應澄清這些私家街道的維修及管理責任，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及管理工作。

8. 議員同意將此事轉介予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以便在政策層面上作出跟進。

總主任(1)1

9. 因應傅元章先生的要求，召集人答應會以書面回應一些由東區臨時區議會議員提出，但未能在會議席上進行討論的事項。

10. 召集人多謝東區臨時區議會議員出席會議。是次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 * * * *